

土默特右旗矿山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

乙方：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

土默特右旗矿山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服务项目。

（二）工作内容

1. 全面收集整理项目区以往地质勘查、开采历史、生产现状、生产区、规划区相关报告、图纸、台账等以往资料，综合分析研究项目区可能存在的各种隐蔽致灾因素类型。

2. 在综合分析项目区以往地质勘查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基础上，针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有存疑的地方开展调查访问、地面物探、化验测试及钻探验证等普查工作，进一步查明项目区各类隐蔽致灾因素的分布特征和影响程度。

3. 综合各类隐蔽致灾因素的普查成果，初步评价项目区可能存在的矿山灾害风险，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4. 综合各类隐蔽致灾因素的普查成果，编制《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矿山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为地方政府实施隐蔽致灾因素治理监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为土默特右旗矿山安全生产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保障。

（三）项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小写：¥1,070,000.00 元整）。税金由乙方承担，税率为 6%，税金人民币大写：陆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小写：¥60,566.04 元）。

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现场勘查、报告编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以及材料费、人工费、工具设备费、税费、交通运输等所需全部费用。

四、付款条件及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批技术服务费，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元整（¥214,000.00 元）。

第二期：乙方编制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矿山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批技术服务费，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元整（¥321,000.00 元）。

第三期：2026 年 6 月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50%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元整（¥535,000.00 元）。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

六、提交工作成果

《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矿山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及相应的附图、附表、附件、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专家出具的评审意见书原件

等共计 4 套。上述内容刻录光盘 4 张（要求：报告书为 WORD 支持的*.docx 格式，附表为 EXCEL 支持的*.xlsx 格式，附件为 WORD、PDF 格式，电子附图 MAPGIS 或 CAD 支持的*.mpj 或*.dwg 格式）。

七、安全文明管理

1.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颁发的“一标三规范”，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强化安全管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管理，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圆满完成。

2. 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各岗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管理责任到人。

3. 强化项目治安消防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治安和消防事件。

4. 严格落实公司设施保护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保护施工现场各类设施及生态环境不被破坏。

5. 严格执行公司绿色勘查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工作符合绿色环保要求，尽可能保护环境不再被破坏，尽可能不给周围居民造成不良影响。

6. 施工过程中，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并承担服务项目外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7. 现场作业过程中，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名誉，如发生有故意损害甲方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或承担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由此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本项目验收方式为报告评审。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成果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视为本项目通过验收。

九、甲方权责

（一）权利

1. 本协议中的所有工作成果（原始资料、综合资料、文字报告、所有图件）均归甲方拥有。

2. 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3. 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工作进行返工，拒付因乙方工作过失而发生的费用。

（二）义务

1. 配合乙方收集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技术和管理资料。

2. 按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用。

十、乙方权责

（一）权利

1. 根据现行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要求开展项目工作、编制项目报告，有权利拒绝违背有关规范、规程的工作要求。实事求是的进行勘查工作，有权拒绝具有安全隐患的外业工作。

2.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收取甲方支付的项目技术服务费用。

3. 有权利按现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要求开展工作，甲方如有特殊要求需与乙方协商。

（二）义务

1. 对所有工作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完成成果质量符合相关的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2. 对所有的地质资料、工作成果保密，除法律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超越合同范围使用。

3. 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及时修改报告，直至通过评审。

4. 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和沟通，听取甲方的意见，以便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5. 向甲方支付本协议中规定的可能发生的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如未能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未能及时组织评审或评审延迟）及不可抗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如政策变动等）导致报告编制工作延迟，则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期限予以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具体时间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报告成果不合格，乙方须无偿如期更改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双方未签订有关延迟本项目工期补充协议外，除不可抗力外，擅自延迟工期，视为合同未正常履行。逾期超过 45 日，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达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本项目工作完成、报告通过评审、结清项目所有技术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字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李新海

开户行：

地 址：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2025年 11月 6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王明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2 号办公楼 1010 室

帐 号：405101201050110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11169XU

签订时间：2025年 11月 6日